

密件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定期會會議修正通過

類 別	☐ 類別 1：疑似性別歧視事件(含違反性別平等權益事件等) ☐ 類別 2：疑似性騷擾事件(含肢體碰觸、偷窺、偷拍、糾纏、不當追求…等) * 構成要件： (1)以明示或暗示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 (2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 ☐ 類別 3：疑似違反性自主事件(含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……等) ☐ 類別 4：疑似性霸凌事件：指透過言語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性別特徵/特質/性傾向/認同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於性騷擾者。 ☐ 類別 5：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☐ 類別 6：疑似其他屬性平法事件_____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 / 護照號碼	
就讀學校系所 / 服務單位		職 稱		聯絡方式	(O) : _____ (H) :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連 絡 地 址				電子信箱	
案 情 摘 要					
撤 回 聲 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_____ _____ 擬予撤回。				
備 註	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九款規定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：_____ (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					
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